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监理行业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我省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我省监理行业整体素质,促进监理事业科学发展,特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按照协会秘书处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成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服务宗旨是: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积极应对监理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配合推动监理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落实监理工作职责,提升监理工作水平,推进监理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组成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专家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专家委员会下设两个专家组，即：监理政策和理论研究专家组、监理技术和咨询管理专家组。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热爱监理事业，愿意为监理行业发展服务；
- (三) 熟悉监理的政策法规，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 (四)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和勘察设计类工程师等其中的一项资格)；
- (五) 从事工程监理或工程项目管理工作5年以上，在建设监理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六)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高校、协会及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和教授组成。

第八条 推荐程序

(一) 会员单位可依照专家委员会委员具备的条件推荐人选，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请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聘用。

(二) 非会员单位熟悉监理行业，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法律知识，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教授，可由协会秘书处直接推荐，报请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聘用。

(三) 原已经是协会监理专家库中的人员，符合条件且经用人单位推荐，可优先聘用。

(四) 聘用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在协会网站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主要职责

- (一) 参与制定监理行业的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
- (二) 参与重大工程技术方案与管理方案咨询；
- (三)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
- (四) 参与行业评优评先和业务竞赛活动；
- (五) 参与开发并推广应用先进工艺和技术；
- (六) 参与行业诚信自律管理。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权利

- (一) 向协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二) 按规定获取参加有关工作或活动的劳动报酬；
- (三) 优先在协会网站和《广东建设监理》刊物上发表论文；
- (四) 可自动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一)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 (二) 无特殊理由，须服从协会的选派安排；
- (三) 向协会提供行业信息，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建议；
- (四)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专家委员会专家不得以专

家委员会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承担协会委托、交办的工作，尤其是起草监理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应严格执行保密、知识产权等规定。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建立专家管理系统，对专家委员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化等造成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原推荐单位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实行聘用制，每届任期2年，期满可连选连任。协会秘书处可不定期更新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可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长办公会议审定，终止其专家资格

-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专家工作的；
- (二) 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工作的；
- (三) 因专家所在单位或本人书面提出要求不再担任专家工作的。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 参加协会委托的评先评优、监理巡查等工作时，有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或个人评审意见严重有失公平、公正的；
- (二) 连续3次不参加专家活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
- (三) 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研究和部署工作。

第十九条 各专家组每年年底要向专家委员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 根据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细则；

(二) 根据工作任务的特点、规模确定专家人选；

(三) 根据工作的内容，采取调研、讨论和审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四) 专家委员会应每年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五) 专家委员会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前，应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包括

(一) 协会拨付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

(二) 开展课题研究自筹的工作经费；

(三) 开展咨询服务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管理

(一) 协会综合事务部负责专家委员会经费收支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二) 专家委员会经费管理要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协会秘书处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